

在破产法上的效力

谈和解协议

邹海林
常敏



1 和解协议是债务人以避免破产宣告为目的同债权人会议之间相互谅解或让步，而达成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偿债协议。根据我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的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申请对该企业进行整顿；整顿申请提出后，债务人应向债权人会议提出和解协议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讨论，由出席会议的代表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形成债权人会议接受和解协议草案的决议，从而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在破产程序开始后进行和解，始终受破产程序的支配，而作为人民法院审理破产案件的破产程序，非经人民法院裁定中止或终结，并不因为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而发生变化。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表明双方当事人有避免人民法院为破产宣告的诚意，并不产生中止破产程序的当然效力。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只是奠定了和解协议产生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基础，不构成和解协议产生法律效力的根据。和解协议是否能够产生破产法规定的效力，取决于在破产程序中居主导地位的人民法院所作出的司法裁定，因而《企业破产法(试行)》第19条规定：“企业和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经人民法院认可后，由人民法院发布公告，中止破产程序。和解协议自公告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和解协议在破产法上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1) 和解协议对破产程序的优先效力；(2) 和解协议对利害关系人的约束力。

2 和解协议对破产程序的优先效力，指和解协议优先于破产程序的进行，在破产程序之外以和解协议规定的偿债期限和方式清偿债权。《企业破产法(试行)》第3条规定：“企业由债权人申请破产，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整顿并且经企业与债权人会议达成和解协议的，中止破产程序。”因而和解协议生效后，已经开始进行的破产程序必须暂时停止进行，在和解协议达成前所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关系(有财产担保的债权债务关系除外)不再受破产程序的约束，而依照和解协议的规定进行清偿。当债务人不执行或不能执行和解协议时，人民法院有权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而继续进行已经开始尚未终结的破产程序。在这种情形下，一般地讲，和解协议有中止破产程序的效力，履行和解协议的行为也具有对抗

破产程序的效力,即和解协议生效后,债务人不执行或不能履行和解协议而受破产宣告的,债务人已依和解协议所为的清偿行为不受破产宣告溯及效力的影响,债权人依和解协议所受债务人的清偿而取得的财产得对抗任何利害关系人。因而不论债权人是否依和解协议已受全部或部分清偿,和解清偿并不因债务人未达到整顿目的受破产宣告而无效。债权人可以以其未受清偿的债权额加入破产分配。根据《企业破产法(试行)》第22条规定,“企业不能按照和解协议清偿债务的,人民法院应当宣告该企业破产,并且按照本法第9条的规定重新登记债权。”这样,债权人可以依法申报并登记原债权全额加入破产分配,只是在具体接受分配时扣除其已依照和解协议受偿的债权额。但是,和解协议的对抗效力不适用于债务人实施的破产法所禁止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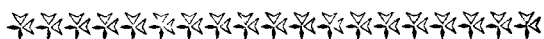
值得注意的是,和解协议对破产程序的效力只具有程序法上的意义,不具有实体法上的意义,不能作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债务人财产的根据。

3 和解协议对利害关系人具有约束力。和解协议生效后,破产程序中止使利害关系人暂时免受破产程序的支配,而受和解协议的约束。

债务人受和解协议约束的基本义务是忠实地、不折不扣地履行和解协议,并不为破产法所禁止的法定无效行为。《企业破产法(试行)》第12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对部分债权人的清偿无效,但是债务人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除外。”和解协议并无终结破产程序的效力,因而债务人不得对部分债权人作和解协议之外的清偿。和解协议除约束债务人履行和解协议的效力外,还有免去债务人的部分清偿责任的效力。达成和解协议,往往给予债务人延期履行债务或减免清偿债务的机会,债务人履行和解协议后,对和解协议免去的任何债务负担不再承担清偿责任,除非和解协议另有约定。债务人若不能履行和解协议而受破产宣告的,和解协议减免的债务额“重新复活”而加入破产分配。可见和解协议对债务人部分清偿责任的免除是附条件的。由于债务人只受和解协议的约束,因而也没有义务清偿逾期未申报的和解债权。企业破产法规定,逾期未申报债权的,视为自动放弃债权。和解协议是在破产程序进行中达成的,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便丧失了通过破产程序受保护的權利,自然也不能受到和解协议的保护而获得清

偿,因而债务人无论是否执行和解协议或是否已执行完毕,都没有义务清偿逾期未申报的和解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连带债务人所负的清偿全部债务的责任,并不因为和解协议的成立而受影响,债权人依和解协议未受债务人清偿的债权得向债务人的保证人、连带债务人要求继续清偿。

和解协议是债务人与债权人会议之间达成的协议,债权人应受其约束。受和解协议约束的债权人为“和解债权人”,和解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财产请求权仅仅限于债务人在和解协议中承诺清偿的债务数额,和解协议减免清偿的债务额,和解债权人不得对之继续主张权利。和解协议对和解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并非对一切债权人均有约束力。至于有财产担保而未放弃优先受偿权利的债权人为别除权人,不受破产程序的支配,自然也不应该受成立于破产程序中的和解协议的约束。和解协议生效后的整顿过程中,任何第三人同债务人进行民事活动而产生的新债权,不受和解协议的约束,从而不构成和解债权,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债务人的财产为个别的民事执行程序,不受和解协议的清偿顺序、比例、期限的限制。除有财产担保的债权人以及和解协议生效后新产生的债权人以外,受和解协议约束的债权人之间地位平等,享有要求债务人履行和解协议的同等权利,债权人接受债务人在和解协议之外的提前或优先清偿的行为,不得对抗其他债权人。为给予受和解协议约束的债权人充分的保护,债务人不执行和解协议、或在整顿期间财务状况继续恶化、或实施《企业破产法(试行)》第35条所列之法定无效行为,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终结该企业的整顿并宣告其破产。



启事

目前,各地报刊征订工作已经开始,希望本刊通讯员做好宣传推荐工作,并请广大读者互相转告。本刊邮政代号4—342。1989年每期1.10元。如有漏订,请直接与本刊联系,半年6.60元,全年13.20元。本刊开户银行:上海工商银行长宁区办帐号:223—04603774。本刊地址:上海万航渡路1575号。